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佈 及 「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

謹此提述王涵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向達成有限公司收購合共23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8%)，以及王先生考慮就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可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收購建議」)，收購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2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王先生告知可能收購建議，惟本公司自此再無獲告知任何重大資料(例如王先生是否有足夠資源作出可能收購建議)。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1.1(b)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作出「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之裁定，並要求為王先生定下公佈就股份提出收購要約之確定意向之限期(「該限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發出關於上文所提出申請之裁定書(「確認或否認要約之裁定」)。確認或否認要約之裁定概要如下：

「執行人員今天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7條裁定，王先生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該限期」)前：

\* 僅供識別

- (i) 公佈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對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或
- (iii) 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

除非獲執行人員允許，否則該限期不予延後。

若於該限期或之前，王先生：

- (a) 根據上文(ii)發表公佈；或
- (b) 根據上文(iii)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決定，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該公佈或知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第31.1(c)條之限制所約束，惟若獲執行人員允許則不在此限。

若於該限期或之前，王先生：

- (a) 並無根據上文(i)或(ii)發表公佈；或
- (b) 並無根據上文(iii)知會本公司其決定，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該限期起計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第31.1(b)條之限制所約束，惟若獲執行人員允許則不在此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能確定可能收購建議會否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27,563,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轉換成合共163,636,363股股份）。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 交易披露

務請本公司及王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某類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緊記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相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限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則並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董事(薛文革先生及林進賢先生除外，因彼等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